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3〕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相关普通本科高校，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3〕2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校内专业课教师：学校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非在编聘任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证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 校外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且兼职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 1 年以上的校外人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学校专任教师不能参与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认定条件

符合《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赣教职成字〔2023〕21号）（以下简称认定标准）中列明的相关条件。

三、有关安排

1. 申报教师需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0 日 期间登录江西省教师发展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按照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及佐证材料。中等职业学校服务平台网址：<http://171.34.42.26/>；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高校服务平台网址：<http://171.34.42.28/>。

2. 各设区市所属中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账号由省教育厅委托各设区市教育局、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发放；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账号由省教育厅委托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发放；教师个人账号由所在学校自主在服务平台上生成及发放。

3.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院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在服务平台上对本辖区、本校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完成“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的提交。省教育厅在收到初审提交的认定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经过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公布通过认定

的“双师型”教师名单。

四、有关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往年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证书失效，相关教师需按认定标准重新提交材料；高等职业学校 2018 年度审核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5 年认定期已满，原证书失效，相关教师需按认定标准重新提交材料。

2. 认定标准中的市厅级及以上相关技能大赛赛事，应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以大赛文件或获奖证书上主办单位为认定依据）。

3. 认定标准中的市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应为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项目、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需完成并通过验收，以项目结题证书公章为认定依据）。

4. 认定标准中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上可查（以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为依据）。

5. 认定标准中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包含教师资格证书，应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http://www.osta.org.cn/>）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的实施部门（单位）网站可查（以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为依据）。

6. 认定标准中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符合国家各系列（专业）职称资格分类；2011年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Zscx>）可查（以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为依据）。

7. 本次认定由设区市教育局、学校统一组织，教师自愿申报。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做好初审工作，规范相关教师的申报材料，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相关教师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记入师德师风档案，并暂停相关学校认定权1至5年。

请各地各校安排1名双师管理人员加入工作联系群，设区市、省属中职学校群号 515952593；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高校群号：895914113。

（联系人 颜颖，联系电话 0791-86765150；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欧阳日 联系电话：0791-86756195；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刘小林，联系电话 0791-88591930，13607911651）

